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平海路 899 号

联系人：戴剑峰

联系电话：0512-67973424

乙方（供方）：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意威路 96 号 1 幢

联系人：刘亚南

联系电话：13851625024

招标代理机构：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潇湘路 99 号诚来智研发大楼 5 楼

电话：0512-68303723

采购编号：JSZC-320000-ZCZX-G2025-0041 号

根据政府采购编号为 JSZC-320000-ZCZX-G2025-0041 号 GE revolution CT 和 680 CT 等维保服务的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甲方聘用乙方从事 GE revolution CT 和 680 CT 等维保服务工作，为明确甲方和乙方服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维保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维保内容
1	GE revolution CT	revolution CT	1 台	含主机、球管、探测器等全部配件
2	680 CT	Opima 680 CT	1 台	
3	GE 骨密度	PRODIGY	1 台	主机保修

二、维保要求

1、乙方需提供 800 或 400 客户服务专线电话，提供全年 365 天 24 小时客户服务。

2、乙方在接获报修电话后，提供突发性问题的解决措施及特殊紧急的合理化处理措施，并根据故障情况安排专业工程师现场维修。

3、电话报修响应时间＜1 小时。

4、工程师到达现场时间＜24 小时。

5、乙方需提供无限次紧急维修服务，甲方享有在第一时间获得服务和维修备件使用优先权。

6、乙方有远程支持专职工程师，且不少于 2 人，具有原厂培训证书。

7、乙方有现场服务工程师，且不少于 3 人，具有原厂培训证书。

8、乙方维保服务期内需提供对设备使用和维护人员的技术培训。

9、乙方具备设备维修保养需使用的专业工具。

10、乙方每次维修服务需提供详细的维修服务报告，如涉及大修，需在大修完成后提供设备的检测报告。

11、零备件供应：维修服务中更换的任何设备零配件，符合原厂技术标准并获得原厂合格认证，通过合法途径未在其他设备上使用过的零配件，并保证设备经维修后的技术参数与原机数据相同。

12、乙方每年提供设备保养 4 次，并能提供保养服务报告。包含但不限于如下项目：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电气环境检测等。

13、维保服务期间，在甲方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乙方需要保证设备年开机率高于 95%，开机率计算方式按如下方式计算：

一年按 365 天计算，每年因故障停机时间不超过 18 天，含工作日和节假日。

如年开机率未达到要求，故障时间每超过 1 天/工作日，本项目服务周期结束后增加 10 天/工作日的保修期，甲方不对该增加的维保期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14、其他未及事项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三、合同履约期限、地点、方式

1、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具体开始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服务期满后根据乙方履约情况及甲方资金情况续签或终止合同。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合同期内其它需求：在合同期内，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须服从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及安排。

4、服务期间，如遇甲方办公场所调整、迁移或者服务对象性质发生重大改变，甲方应提前两个月告知乙方，合同内容经双方友好协商进行调整，协商不成甲方可解除合同。

四、合同价格与支付

1、本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执行，一年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贰佰万元整 小写：

（￥2000000.00），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等）、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双方协商确认外，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付款步骤：按年支付。合同生效后，收到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 90 日历日内一次性支付当年度维保费用。

3、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五、甲、乙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2）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3）合同期满，应协助做好业务交接事宜。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合同约定制定和实施设备的保养计划，该保养计划需详细制定维保事项、人员安排、维保标准等相关事宜，并交予甲方审核通过，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后需及时处理故障。

（2）维修服务电话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遇不可抗力情况除外。

（3）在合同期内，在甲方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乙方需要保证设备年开机率高于 95%，开机率计算方式按（A）计算。

（A）一年按 365 天计算，每年因故障停机时间不超过 18 天，含工作日和节假日。

（B）一年按 250 个工作日计算，每年因故障停机时间不超过 12 个工作日。

如年开机率未达到要求，故障时间每超过 1 天/工作日，本合同周期结束后增加 10 天/工作日的保修期，甲方不对该增加的维保期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4）乙方委派负责保养和维修的人员必须是经过专业培训，具备设备保养和维修相关专业知识的工程师，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维修人员的相关资质证明。维修过程中如发生由于维修行为不当导致的额外损失由乙方负责。

（5）乙方保养和维修所使用的配件和耗材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由原厂制造或授权专业制造商制造，乙方使用不合规或不合法的配件或耗材导致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6）乙方不得擅自更换设备上未发生故障的配件。

（7）保养和维修的服务工单需要如实记录保养和维修时具体的服务情况和配件更换情况。

乙方应接受甲方委派人员对保养和维修质量的监督。

（8）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开具维保款项的发票，并交予甲方指定人员。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2、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乙方不能提供维保服务的，应在交付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交付。乙方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补足。

4、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质保售后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补足。

5、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自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补足。

6、乙方如在维保期间内存在隐瞒真实信息、私自更换无故障配件等情况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补足。

7、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义务的，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指定的合理时间未能纠正或怠于更正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补足。

8、本合同下甲方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第三方索赔、行政处罚罚金等），预期利益损失，甲方的维权支出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调查费等）。

9、本合同项下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补偿金等，甲方有权从乙方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全额补足，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5 日内予以全额支付。

七、不可抗力

1、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发出不可抗力通知后 30 日内提供书面证明材料。

3、不可抗力事由消除后，本合同继续履行等相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乙方违约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但不成立，导致甲方为处理此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重大事项变更的通知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一切联系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双方所确认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及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本合同首部所载明的地址），如发生变更的，应当于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自行承担送达不能等不利后果。

十一、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除另一方做出相反的书面说明外，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用途。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解除本合同。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双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

十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本合同书及本合同书签署后各方以书面形式确认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

2、中标（成交）通知书；

3、政府采购文件；

4、乙方中标（成交）的响应文件；

5、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以上文件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上述文件之间存在冲突或不一致的，以排列序位在前的文件为准，同一序位的文件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生效合同应提交苏采云系统进行合同公示。

2、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并书面确认，可以解除合同，双方需另行签署合同解除协议。

3、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JSZC-320000-ZCZX-G2025-0041 号公开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内容存在冲突的，双方认可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履行。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需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贰份备案。补充协议之间存在冲突的，以最新签订的为准。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贰份，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附件是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5年08月01日

乙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5年08月01日